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3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鍾侑霖即鍾明諺之繼承人

鍾秉霖即鍾明諺之繼承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明諺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零壹萬肆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
1	127,702元	114年10月4日	清償日	15%
2	567,834元	110年10月4日	清償日	8.72%
3	263,433元	114年10月4日	清償日	8.72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